

第三部份《保羅與以弗所教會》

日期：十月九日

主題：確認職份(一) 傳福音的職份

經文：弗三 1-13

<sup>1</sup>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

<sup>2</sup>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sup>3</sup>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sup>4</sup>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sup>5</sup>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sup>6</sup>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sup>7</sup>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sup>8</sup>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sup>9</sup>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sup>10</sup> 為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sup>11</sup>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

<sup>12</sup>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sup>13</sup>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保羅在第一章 15-19 節已經開始為以弗所教會禱告，當中談到主在基督裡的大能大力，因而在第二章轉向論述主的救恩如何有能力改變人的生命。他本想於三 1 延續為他們禱告，但這禱文很快被打斷，直至三 14 保羅方再延續他的禱告。

其實三 1 的「因此」表示保羅因著第二章的內容，在三 2-13 開始反省他的使徒職份、講述他的事奉也藉此作為以弗所教會的勉勵。他在三 1 以「被囚的」自稱，卻在之後的經文闡述他如何以從主而來不一樣的視野去看當時自身的處境。

保羅第三章的筆風改變了，從之前嚴肅論述在主耶穌基督裡合一的真理，轉而書寫個人的見證，字裡行間的背後，表明他是活生生的一個人：「是神賜恩給他，將關切信徒的職分託付他，用啟示使他知道福音的奧秘 (2-3)」、「他做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 (7)」；他甚至於三 8 自稱「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表明自己是最微不足道、最不起眼且不舉足輕重的那位，突顯出神恩典的揀選。

保羅的個人見證讓我們看見主，成熟的靈命教導，不應該自我抽離地把「真理」描繪為複雜難明的理論，而是像保羅那樣活出信仰，以身教引證神話語的真實。保羅的確公開個人見證，但焦點不是在於自己，卻是態度謙遜，沒有喧賓奪主。

他肯定確認自己的職份是傳基督福音奧秘的僕人，這裡保羅再三宣告福音是一個奧秘，他分別在一 9-10 和二 11-22 以廣義和狹義的層面和角度去說明和解釋何謂「奧秘」。這「奧秘」在舊約時期已啟示，直等到耶穌來臨，才藉聖靈完全地向使徒和先知顯明。其實「福音的奧秘」的中心人物是主耶穌基督，所以也被稱為「基督的奧秘」：外邦人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保羅繼而於三 10-11 將這傳福音、解釋基督奧秘的職份和使命從個人層面延伸至群體層面，教會其中一個在地上的職份和使命，是要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當中包括教會的宣講和存在，作為一個因主的福音臨在後超越種族界限的新群體，教會要向世界政權和靈界勢力作出主裡生命見證。

這基督奧秘所帶來的果效，是三 12 所說「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保羅於三 13 亦再次重申自己如何以被主耶穌更新了視野把世人看來被囚的羞辱、因著福音職事所帶來的勞苦甚至患難，轉化定意視為信主群體的榮耀，這正需要我們個人和教會活出來去引證主福音的奧秘。

#### 默想問題：

1. 今天基督的福音對你來說是否仍是一個奧秘？你認為自己明白和認識主幾多？
2. 從個人層面來說，我可以如何明白主更深？若要你與人分享福音有多少把握？我們如何學習保羅既分享自己個人見證但讓人看見的是主耶穌而非自己？
3. 從教會層面來說，我們又可怎樣繼續裝備群體使更多未信親友認識主更多？回望主給我們麗城的禾場，我們是否放膽無懼、篤信不疑交託以完成主使命？